**商務履約證明申請書**  申請日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船名 |  | 停靠港口 |  |
| 僱傭人 |  |
| 受僱人姓名 |  |
| 職務 |  | 證件編號 |  |
| 出生日期 |  | 性別 |  |
| 檢附文件： □ 代理關係證明文件(乙航次代理業務登記畫面 etc.) □ 身分證明文件(護照、船員手冊 etc.) □ 僱傭證明 (雇傭契約etc.) |
| 船務代理公司 ： | 船務代理公司印 章 |
| 申請人 |  簽章 |
| 連絡電話 |  |
| □本申請案為PCR採檢陰性後離境申請案，預計入境日期 年 月 日  ，離境機票日期： 年 月 日 □本申請案**非PCR採檢陰性後離境申請案**，依居家檢疫相關規範辦理。□本申請案屬國內航行，另外開立國內航行證明。 |
| 第一聯：航務中心收存 |
| **商務履約證明** |
| 船名 |  | 停靠港口 |  |
| 姓名 |  |
| 職務 |  | 證件編號 |  |
| 出生日期 |  | 性別 |  |
| 申請人/連絡電話 |  |
| □本申請案為PCR採檢陰性後離境申請案，預計入境日期 年 月 日，離境機票日期： 年 月 日 □本申請案**非PCR採檢陰性後離境申請案**，依居家檢疫相關規範辦理。□本申請案屬國內航行，另外開立國內航行證明。備註：本證明有限期限至核發後14日內有效。 | 航務中心戳章核發日期 |
| 第二聯：申請人收執 |

**取得PCR核酸檢測陰性文件證明**  日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船名 |  | 停靠港口 |  |
| 僱傭人 |  |
| 受僱人/職務 |  |
| 入境日期 |  | 預計出境日期 |  |
| 出生日期 |  | 性別 |  |
| 檢附文件 |
| □PCR核酸檢測陰性文件□身分證明文件(護照、船員手冊 etc.) |
| 船務代理公司 ： | 船務代理公司印章 |
| 申請人 |  簽章 |
| 連絡電話 |  |
| 第一聯：航務中心收存 |
| **取得PCR核酸檢測陰性文件證明** |
| 船名 |  | 停靠港口 |  |
| 姓名/職務 |  |
| 入境日期 |  | 預計出境日期 |  |
| 出生日期 |  | 性別 |  |
| 申請人/連絡電話 |  |
| 註：* + - 1. 於機場出境時，請攜帶本證明及PCR核酸採檢文件至出境櫃台辦理。
			2. 請提前至機場預留辦理通關作業時間。
			3. 本證明有效期限至船員入境後3日內有效。
 | 航務中心戳章核發日期 |
| 第二聯：申請人收執 |

COVID-19疫情期間商船船員入境聯合檢查單

|  |
| --- |
| 船舶名稱： 停靠港口：  |
| 船務資訊(聯絡人/電話)： 簽證編號： |
| 單位 | 核發/查驗文件 | 簽名或核章 |
| 航港局 | □商務履約證明：外國籍船員 張，船上工作人員 張□國內航行證明：本國籍船員 張，外國籍船員 張船上工作人員 張□其他公務註記：PCR採陰後離境 □是□否 |   |
| □取得PCR核酸檢測陰性文件證明：本國籍船員 人，外國籍船員 人船上工作人員 人(續請至移民署辦理出境事宜) |  |
| 疾病管制署 | □居家檢疫通知書，□集中檢疫通知書，□入境健康聲明卡：本國籍船員 張，外國籍船員 張船上工作人員 張□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船員健康狀況聲明表□其他公務註記：  |  |
| 移民署 | □本國籍-船員名單 張□外國籍-臨時停留許可證 張□武漢肺炎期間運輸業者/船務代理業者船員下船名單申請表□其他公務註記： |   |
| □撤銷出境管制註記：本國籍船員 人，外國籍船員 人船上工作人員 人 |  |

1. 本聯合檢查單使用於COVID-19疫情期間，商船船員入境因疫情管控須辦理之核發/查驗文件；非因疫情管控所需之入境文件，仍依各機關之原規定辦理。
2. 涉及搭機出境，請取得PCR核酸檢測陰性證明後至航港局、移民署及疾管署辦理後續相關程序。
3. 本聯合檢查表至各單位辦理完成後，請繳回航港局航務中心留存，航港局得提供疾病管制署及移民署調閱。